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542號

原　　告　許芳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榮倉等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；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除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15條之2 第1 項第3 款、民事訴訟法第45條之1 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許芳菁前經本院以105年4月6日104年度監宣字第244號裁定宣告其原所受禁治產宣告應予變更為輔助之宣告，並選任許鴻祥為輔助人，嗣經許芳菁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家事庭合議庭以106年度3月31日105年度家聲抗字第11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乙節，有上揭裁定（法學檢索版本列印）附卷可稽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提出輔助人同意書，經本院以115年5月26日115年度彰補字第611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3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原告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單暨案件統計資料等附卷可證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